

我国公共财政支持民办高等教育研究

方芳¹,王善迈²

(1. 北京师范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北京 100875; 2. 北京师范大学首都教育经济研究院,北京 100875)

[摘要] 民办高等教育是具有正的外部性的准公共产品,也是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财政支持是其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条件,因此,公共财政应对民办高等教育予以支持。民办高校的分类管理是我国财政支持民办高等教育的重要前提。民办高校分类的标准可以从举办者的初始投入和追加投入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办学者节余、以及学校终止办学时的剩余资产三者的最终归属属于举办者还是学校或社会公益来判断。在资助方式上,政府对民办高校的发展可以从直接支持和间接支持两类来实施;在资助主体上,主要由地方财政负担,中央财政给予必要支持,且不同地区可依据实际需要和财政能力做出不同的规定。

[关键词] 民办高等教育;公共财政;财政支持

[中图分类号] F08:G40-05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0209(2011)05-0023-07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经济体制和教育体制改革、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在政府倡导和政策支持下,包括民办高等教育在内的我国各级各类的民办教育^①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已经成为我国教育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在民办教育发展过程中也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和发展的瓶颈(中国民办教育研究院,2010),如民办学校法人性质不明确,民办学校权益难以保障;民办学校产权界定不明确,办学存在隐患;财政对民办教育支持缺乏制度保障;民办学校治理结构不规范,内部管理混乱。为此,《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下简称《教育规划纲要》)提出要大力支持民办教育。依法管理民办教育的相关政策,其中“健全公共财政对民办教育的扶持政策”是支持发展民办教育的重要保障。本文拟就公共财政为什么应支持民办高等教育,以及应如何在制度安排上支持民办高等教育发展展开讨论^②。

一、公共财政支持民办高等教育的依据

(一)民办高等教育服务的性质决定了公共财政应支持民办高等教育

讨论公共财政是否应该支持民办高等教育,首先应明确界定在市场经济中哪些产品和服务应由市场提供,哪些产品和服务应由政府提供,哪些产品和服务应由政府和市场共同提供,进而确定教育服务、民办教育服务的性质和应由谁提供。

由美国经济学家保罗·萨缪尔森(Paul A. Samuelson)和马斯格雷夫(Richard A. Musgrave)等人创立的公共产品理论,为在市场经济中界定政府和市场作用的边界提供了理论依据。公共产品理论以产品或服务在消费上是否具有竞争性和排他性、是否具有外部性为标准,将全部产品或服务分为公共产品、私人产品和准公共产品。在理性经济人的假定下,依产品或服务的成本与收益是否对称,界定公共产品应由政府提供,成本应由财政负

[收稿日期] 2011-06-10

① 根据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民办教育是指国家机关以外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的各级各类学校。

② 本文所述的财政支持仅限于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本专科普通高校,不包括公立大学所举办的独立学院,也不包括民办高等教育非学历教育的各类培训机构。

担;私人产品应由市场提供,成本应由消费者私人负担;准公共产品应由政府和市场共同提供,成本由财政和消费者共担。

关于公立正规三级教育服务,其服务性质在我国学术界存在分歧。王善迈(1996)认为义务教育在法律规范(强制和免费)条件下属于公共产品,非义务教育属于准公共产品。袁连生(2003)从教育服务的间接消费出发,认为教育服务属于准公共产品。厉以宁(1999)从教育服务主体和教育经费负担者出发,认为凡政府提供的教育服务属于公共产品,由私人提供的教育服务属于私人产品。胡鞍钢(2003)认为教育服务为私人产品。

笔者认为包括高等教育在内的非义务教育是属于有正的外部性的准公共产品。一方面,此种教育服务在消费上有竞争性,在供给有限的条件下,一个人消费了这种教育服务,就会影响他人对这种教育服务的消费,或者说,增加一个人对此种教育服务的消费,其边际成本不为零而为正;另一方面,此种教育服务也具有排他性,从技术上这种教育服务可以分割,从而可以通过招生数量、考试筛选和收取学费将一部分人排除在此种消费之外。同时,教育服务具有正的外部性,如过度排除则社会成本太高,因一个人接受了教育,除了本人可以受益之外,其家庭及代际间均可受益,整个社会也受益。高等教育是一国科技进步、社会经济发展的推动力,是一国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的重要条件保障。

表1 1997-2009年全国民办高等教育基本情况

单位:所、人、%

		1997年	2001年	2005年	2009年
学校数	总计	20	89	252	336
	占全国普通高校的比例	1.96%	7.27%	14.06%	14.58%
毕业生数	总计	2625	9863	147503	483416
	占全国普通高校的比例	0.32%	0.95%	4.81%	9.10%
招生数	总计	6878	77796	436101	710246
	占全国普通高校的比例	0.69%	2.90%	8.64%	11.11%
在校生数	总计	16054	140359	1051663	2047688
	占全国普通高校的比例	0.51%	1.95%	6.73%	9.55%
专任教师数	总计	988	12172	62303	105790
	占全国普通高校的比例	0.24%	2.29%	6.45%	8.17%

注:本表只包括民办普通本专科和高等职业院校,不包括独立学院和其他高等教育培训机构

数据来源:1997和2001年数据来源于《2002年中国民办教育绿皮书》,2005、2009年数据来自各年份《中国教育统计年鉴》

既然高等教育服务属于有正的外部性的准公共产品,理应由政府和市场共同提供,成本应由财政和受教育者共担。由此,政府有责任和义务提供高等教育服务,财政应予以支持,负担其部分成本。

关于民办高等教育的性质学术界研究相对稀缺,笔者认为民办高等教育服务与公办高等教育服务在性质上基本相同,属于有正的外部性的准公共产品或服务。区别在于其私人产品属性较强,因为此种教育服务具有较强的排他性,通过较高的学费可以将不付费者排除在这一教育服务之外。因此,民办高等教育与公办高等教育一样,应由市场和政府共同提供,教育服务的成本应由财政和受教育者共同负担。然而,与公立高等教育有所不同的是,民办高等教育在资源配置中市场的作用更大,因而受教育者在教育服务成本负担中所承担的比重应更大。

(二)民办高等教育已经成为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共财政是否应支持民办高等教育还取决于民办高等教育在高等教育中的地位和作用。我国民办高等教育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发展历程,现阶段已成为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表1给出了我国民办高等教育1997-2009年中的绝对量和相对量。到2009年,民办普通高等教育学校数占全部普通高等学校总量的14.58%;在校生占全部普通高校学生总量的9.55%。

我国民办高等教育的发展基于两种背景:

其一,限于政府财力有限,公办高等教育服务供给严重不足,与居民对高等教育的需求形成巨大反差,“千军万马过独木桥”成为高等教育供求矛盾的鲜明写照。民办高等教育的发展,为满足居民对高等教育需求,为使我国高等教育从精英教育阶段步入大众化阶段,为使我国成为高等教育大国做出了重要贡献,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各条战线输送了数以百万计的人才,对促进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其二,我国正在进行经济体制和教育管理体制改革。在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生产资料所有制从单一的公有制逐步转变为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并存的格局。与此相适应,包括教育、文化、科技等非经济的服务领域,也由单一的政府举办的公立机构转变为政府举办的公立机构和非政府机构举办的民办机构并存的局面。

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教育管理体制开始了相应的改革,旨在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符合教育服务性质和教育发展规律的教育管理体制。各级政府、各级各类公立学校逐步探索教育管理体制,而作为与公立教育性质不同的民办教育,成为探索教育体制改革的重要力量和阵地。

因此,民办高等教育无论从我国的高等教育发展,还是从高等教育体制改革来说,已不是可有可无,也不是高等教育的补充,而已成为我国高等教育发展和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政府和财政不仅有必要支持民办高等教育,而且支持民办高等教育发展应成为政府的责任和义务。

(三) 财政支持是民办高等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条件

教育经费的充足投入是民办高等教育发展的重要条件。关于民办学校经费来源的渠道,国内学者有着大致相同的观点。魏曼华(1998)提出,我国民办学校的经费来源包括三部分:学费收入,社会捐赠、投资、集资,政府补贴等。杨明和余德龙(2005)提出我国民办高等学校的主要经费来源主要包括学费、捐赠、企业投资、社会团体和个人投入、国家的扶持和投入,以及从资本市场获得的资金。从这些学者的研究可以看出,我国民办高校经

费的来源有四个主体:政府、受教育者个人、学校自身和社会群体,其对应的资金形式依次则表现为,政府对民办高校的预算内拨款、教育费附加;学费收入;校办产业及服务收入;社会捐赠及其他(如金融部门的融资等)。

目前,我国民办高等教育经费投入来源结构不尽合理,学费收入比重过大,而政府财政投入和社会捐赠的比重过低。表2给出了2007-2009年我国民办高等教育经费来源结构的情况说明。

表2 2007-2009年我国民办

年份	高等教育经费来源结构						单位: %
	总收入 (万元)	预算内 拨款	教育费 附加	学费 收入	社会 捐赠	其他	
2007	3410943	2 41	0 11	79 76	0 36	17 35	
2008	4360425	3 79	0 09	83 12	0 22	12 78	
2009	5107655	3 72	0 16	83 33	0 33	12 46	

数据来源:2007-2009年教育部相关统计资料

从表2可知民办高校的经费来源中,2007-2009年学费所占比重的平均值超过了80%,而财政拨款的平均值不足4%,社会捐赠则仅占0.3%左右。可见,民办高等教育的运行和发展绝大部分依靠学费收入,这一情形可能会导致两种结果:其一是生源下降,在校生减少。民办高校生源中,有一部分来自中低收入阶层,收费过高可能会使他们放弃入学,导致部分学校关闭,最终使得民办高等教育规模萎缩。其二,高等教育是成本递增的行业。伴随成本递增,学费不断上升,必将加重受教育者及其家庭的负担,从而有悖于教育公平。这两种结果终将影响民办高等教育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国外私立高等教育发展的经验也表明,政府财政支持是其经费的重要来源,是其持续发展的条件之一。美国是一个典型的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市场经济国家,其私立高等教育相对发达,且资金筹措已形成规范的制度。纵观历年美国私立高等教育的经费来源,政府拨款占有相当大的比重,远高于我国。根据美国教育部2008年的统计数据^①可知,非营利私立高校占12.26%,营利性私立高校占5.69%。2007年,可颁发学位的不同类型高校的经费来源结构如表3所示:

^① 数据来源于美国教育部网站 <http://nces.ed.gov/programs/digest/>。

表 5 2007 年美国可颁发学位的各类型高校经费来源结构

单位: %

高校类型	学费收入	各级政府拨款			销售收入	教育活动	投资回报	私人捐赠	其他	
		合计	联邦	州						地方
公立	16 67	46 62	13 24	26 85	6 58	16 00	—	5 80	2 08	12 97
私立非营利	26 03	12 26	11 07	0 89	0 30	13 67	2 25	30 65	11 07	4 06
私立营利	88 21	5 69	5 19	0 50	—	2 23	1 76	0 35	0 03	1 73

同样,日本也是私立高等教育发达的国家,据日本文部科学省统计,截止 2008 年,日本私立高校占全部高校 78.5%,在校生占全部高校在校生的 73.2%。2001 年在日本私立高校经费来源结构中,学费占 58.9%,财政支持占 10.9%,政府对于私立高校的资助比例远高于我国。

其他私立高等教育较发达的国家,其政府财政投入都占其总收入相当的比重,均高于我国。同时,各国政府在财政投入支持私立高校发展方面均有相关的法律规定来保障。依据我国民办高等教育发展与经费投入结构现状与问题,借鉴国外财政支持私人高等教育的经验,为促进我国民办高等教育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政府应给予财政支持并加大对民办高校的投入力度。

二、民办高校的分类是

财政支持民办高教的重要条件

民办高等教育是属于有正的外部性的公共产品,公共财政应予以支持。但由于不同类型民办高校的教育服务性质并不相同,所以财政支持的范围和力度也应有所区别。同时,民办高校的分类也是政府对民办高校管理和民办高校内部管理面临的重要问题。《教育规划纲要》提出了政府应对民办高校实行分类管理的明确规定,因此,有必要针对民办高校如何进行分类、如何实施分类进行探讨。

(一) 分类标准

笔者认为应将民办高校区分为营利组织和非营利组织两类(王善迈, 2011)。区分的标准有三:第一,办学节余或盈利是归于学校还是归于举办者。这里的办学节余或盈利是指在扣除办学成本,预留发展基金及其他必需的费用后所剩余的资金。第二,举办者的初始投入和追加投入所形成的学校固定资产是属于学校还是属于举办者。民办高等学校的投入包括举办者的投入、学费、政府各种形式的投入和社会捐赠投入等,其形成的固定资产应

分类列入学校固定资产账户。此标准仅限于举办者投入所形成的固定资产。第三,学校办学终止时,在财产清算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资产是归于社会公益还是归于举办者。

从制度规范来说,举办者对民办高等学校的投入应区分为投资和捐资(捐赠)两类。作为投资不是无偿的,目的是获取经济回报;作为捐资或捐赠则是无偿的,目的并非获取经济回报,而具有公益性。在此规范的基础上,民办高等学校的分类标准是办学节余和学校资产剩余的归属,或者说应是分辨举办者是否具有剩余利润和剩余资产的索取权。举办者具有剩余利润和剩余资产索取权的学校属于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反之,则属于非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

(二) 两类学校的服务性质

作为营利组织的教育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基本上属于私人产品,从性质上来说,与作为营利组织的工商企业没有本质区别,其终极目的是盈利或利润的最大化,而提供教育服务是手段;资源配置的基本机制是市场供求和价格,服务的成本最终由消费者即受教育者负担,这类服务的供给与需求本质上是市场交换关系。作为营利组织的教育服务机构,实行照章纳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管理制度。营利性的民办高校所获收益由投资者和举办者自由支配,可以用于学校教育支出,也可以归于投资者和举办者所有,不存在所谓“合理回报”和使用去向等问题。由于其提供的教育服务具有正的外部性,成本和收益不完全对称,公共财政应给予一定的支持,这种财政支持只是其服务成本的一种补充。

作为非营利组织的民办学校,从制度规范来说,应同公立学校一样,其功能是传承文明和知识技能以培养学生,收取学费和营利是手段。由于这类学校属于非公共服务机构,经费来源和服务成本的主要承担者是其服务的消费者,即受教育者及其

家庭。学校收入大于支出的部分(即盈利部分),应用于学校教育支出,而不应归于举办者所有。由于其性质为非营利机构,公共财政应给予比营利学校更大的直接支持。

(三) 分类的实施

那么,民办高校的分类应如何实施呢?我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相关法规并未对民办高校分类有明确的规定,民办高校分类和分类管理属于民办教育发展过程中有待探讨的重要问题之一。依据我国经济体制、教育体制改革成功的经验,应采取渐进方式,以降低改革的社会成本,提高改革的效益。因此,有关民办高校的分类问题,可先行试点,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广,并在此基础上修改和完善相关的法规和政策。

1. 分类的原则

民办高校的分类应遵从自愿和政府审核监管两大原则。对于已经举办的和将要举办的民办高校,应根据举办者和投入者的个人意愿,在两类学校中加以选择并进行注册。我国已经举办的民办学校,从举办者和投入者的角度可将其分为两类(王善迈,2000):一类是以营利为目的,在我国公办高等教育供不应求的背景下,民办高校拥有发展的空间。举办者可根据自身条件和理性判断,在不同的产业和行业中进行选择,在经营管理有方的条件下具有获利空间。另一类是不以营利为目的,或者说作为公办高等教育的补充以发展高等教育的一种教育组织形式。

2 影响分类选择的因素

影响选择的重要因素之一是经济上可否获得回报,其实两类学校都可获得经济回报。具有营利性质的学校,其经济回报的形式是办学节余和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的剩余归于投资者和举办者所有;具有非营利性质的学校,按照国家对公益事业捐赠的优惠政策,其投入可在交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前按一定比例扣除,享受税收优惠。此外,教育系统还有“冠名权”这一形式的激励机制。对于办学的企业来说,这种捐赠具有公关行为的特征,有助于扩大市场;从学校发展来说,此类学校可享受教育类的税收优惠待遇。

3 注册和监管、评估

民办学校的注册和监管,政府应从以下三个方面展开工作。第一,审核注册单位是否具备办学入

门条件。不具备办学条件者不予注册,已经举办的学校不完全具备办学条件者,应限定期限达到规定的办学条件。第二,进行财务监管,其主要内容应是办学节余的使用去向和学校资产所有权的归属,财务监管应每个会计年度进行,并由独立的会计事务所审计。第三,教育法规政策的监管,两类学校尽管性质不同,但都必须遵守国家教育的相关法规,执行国家的教育政策。根据后两项监管的结果,对民办高校实现分类归属,并进行调整变更。

对教育质量的评估应由独立的教育评估机构进行。将市场竞争引入到民办学校的质量监管中来,不仅可以在民办学校之间,还可以在公办和民办学校之间展开良性竞争,从而提高其教育质量,那些质量低劣的民办学校将在竞争中被淘汰出局。

三、对民办高等教育的财政支持政策

(一) 现行财政支持政策及存在的不足

对民办教育、民办高等教育的财政支持,中央和部分省市出台的相关法规政策已有原则性的规定。就中央或全国而言,最重要的当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教育规划纲要》。

《教育规划纲要》规定:健全公共财政对民办教育的财政资助政策。政府委托民办学校承担有关教育和培训任务,拨付相应教育经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具体情况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民办教育。国家对发展民办教育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学校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

上述法规和政策表明,我国财政在支持和发展民办教育方面已迈出了重要一步。但是这些政策规定仍然存在一些不足:第一,上述规定的内容过于原则化且缺乏可操作性和强制性,使得实际执行中缺乏有力的依据,对于不作为也没有惩罚规定;第二,对民办高校的资助力度和层级政府间的责任分工等都没有明确的规定,易导致在执行过程中各级政府之间的职责不明、权限不清;第三,政策中规定了政府提供一定的土地使用权转让优惠、事业收入等税费减免方面的间接支持,而直接提供的财政资助则相对较少。第四,对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缺乏明确的分类财政支持规定。

(二) 完善政府财政支持民办高校政策

完善对民办教育,尤其民办高等教育的财政支

持制度和政策,首先应明确规定财政支持的主体。财政支持的主体取决于高等教育的管理制度和财政制度。我国现行的公立高等教育管理制度是中央和地方政府两级管理,财政制度是中央和地方政府两级财政支持。简言之,“谁举办和管理谁负担”。事实上,公立高校是中央、省、地市三级办学,中央和省两级管理,中央、省、地市三级财政负担。民办高等学校举办者为非政府机构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在地方政府教育部门注册,在管理上实行省、地市两级管理。因此,民办高校财政支持主体应是省和地市两级财政。对民办高校财政支持的经费来源应是省、市财政收入,包括本级财政收入和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由于我国区域间经济、财政、教育发展的严重不均衡,中央财政应对民办高等教育不发达的地区给予一定的支持,并且省、市地方和中央财政应将支持民办高等教育发展的资金列入同级财政教育预算。就财政支持方式而言,可采取直接支持和间接支持两类。

1. 直接支持

直接支持是指财政对民办学校的直接拨款,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基本支出补助。《教育规划纲要》规定“政府委托民办学校承担教育服务任务的应拨付教育经费”。民办高等教育事实上承担了高等教育服务,因此,政府应给予必要的财政拨款,用于民办高校的正常运行,其中主要是公用经费,可视为基本支出补助。在省、市级财政预算教育支出类的高等教育支出中,可按一定的比例分配给民办高等教育,其补助上限可参照该地区民办高校生均公用经费低于公办高校生均公用经费的差额来确定。

(2) 专项支出补助。包括民办高等教育在内的我国高等教育发展已从数量扩张进入到质量提升和结构调整的新时期。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关键在于学科建设提升,结构调整包括层次结构和专业结构。鉴于此,根据国家高等教育发展政策和民办高等学校的需要和条件,应给予民办高校一定的财力支持。在我国现行财政预算管理,该项支出属于专项教育支出。因此,在省、市财政预算高等教育支出中,可安排一定金额或比例作为专项经费给予民办高等学校,用于发展重点学科、建设重点实验室以及教师社保等。

(3) 奖励性补助。在制定民办学校评估标准的

基础上,政府可以委托专业性的社会中介组织对民办学校进行评估,对提供优质教育服务和特色教育服务的学校,或对民办高等教育有突出贡献的个人,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

(4) 科研支持。此种经费支持应视为竞争性资助,可采取招投标和政府委托的方式鼓励民办高校的科学技术研究,对符合条件的民办高校中标者和被委托者给予一定的财政支持。通过科研合同的形式,这部分经费不仅可以在民办高校之间,还可以在民办高校与公立高校之间展开公平竞争,科研能力强的学校得到的机会和相应的科研经费会更多。

(5) 学生资助。高校学生资助应该不区分公立或民办的学校性质,凡是有资金需求的学生或家庭均应得到政府的资金援助。因此,对在民办高等学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一定的补助,资助方式类同于公立高等学校。支持了学生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也是支持了学校,使得学生增加了入读民办学校的机会,也可让民办学校从更多的受教育者手中获得学费收入。

2. 间接支持

间接支持指政策扶持与税收减免在内的资助,通过土地、税收优惠等方式对民办高校实施间接的经费支持。这部分资助能够减少学校支出,从而等于间接增加了对学校的投入,主要包括:

(1) 学校教育用地优惠。民办高校用地应纳入学校所在地的土地利用规划中。在民办高校的用地优惠方面,对于非营利学校应视同公办学校,可采取无偿划拨或有偿转让制度;对营利学校,在转让土地使用权时给予低于商业用地市场价格的优惠。

(2) 闲置国有固定资产(建筑物和大型设备)转让优惠。用于学校教学的,对非营利学校可无偿转让或低于市场价转让。

(3) 税收优惠。对于学校各项税收包括营业税、增值税、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契稅等,我国应缩小公立高校与民办高校税收优惠政策上的差距。对于非营利学校,可按2004年《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给予税收减免优惠,视同公办学校;对于营利学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尚未做出具体规定。笔者认为,对营利性学校各项税收优惠,

应低于非营利性学校,而且税收优惠的项目应和非营利学校有所区别。

(4) 社会捐赠。国外私立大学筹资中社会捐赠所占比例非常高,一方面与这些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和私立大学的地位有很大关系,另一方面也与这些国家对社会捐赠制定的所得税、财产税优惠制度有关。因此,我国对民办高校的社会捐赠,应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社会捐赠法》的规定来执行,在未来开征财产类税(包括财产税、财产赠与

税、遗产税等)后,政府应制定出更多的税收激励机制鼓励社会对学校捐赠,以增加学校教育投入。

综上所述,在资助的方式上,政府对民办高校的发展可从直接支持和间接支持两方面来实施资助;在资助的主体上,由于民办高等教育主要由省、市地方政府管理,财政支持也应主要由地方财政负担,中央财政给予必要支持,且不同的地方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需要和财政能力做出不同的具体规定。

[参考文献]

胡鞍钢、熊义志,2003:《大国兴衰与人力资本变迁》,《教育研究》第4期。

厉以宁,1999:《关于教育产品的性质和对教育的经营》,《教育发展研究》第10期。

王善迈,1996:《教育投入与产出研究》,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

魏曼华,1998:《关于我国私立学校经费来源的讨论》,《教育评论》第5期。

杨明、余德龙,2005:《论中国民办高等教育经费筹措的

市场化运作》,《教育发展研究》第5期。

王善迈等,2000:《2000年中国教育发展报告》,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第83-100页。

王善迈,2011:《我国民办学校如何进行分类管理》,《中国教育报》8月2日。

袁连生,2003:《论教育的产品性质、学校的市场化运作及教育市场化》,《教育与经济》第1期。

中国民办教育研究院,2010:《中国民办教育发展报告(2003-2009)》,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第33-36页。

(责任编辑 孟大虎 责任校对 孟大虎 宋媛)

Public Financial Support for Private Higher Education in China

FANG Fang¹, WANG Shan-mai²

(1 Faculty of Higher Education, BNU, Beijing 100875; 2 Capital Institute for Economics of Education, BNU, Beijing 100875, China)

Abstract: Private higher education, as a quasi-public product of positive externalities,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higher education system in China. Therefore, the financial support is a critical condition for the development, and public finance should provide a part for it. Meanwhile, the categorical management of private higher education is an important premise for the financial support. The criteria for the categorization should observe three attributes: (i) the fixed assets from the initial and additional investments by the organizers; (ii) the surplus; and (iii) the residual capital at the school termination. With regard to the financing mode, the supports from the Government can be realized in two ways: direct and indirect. As for the financing subject, it should be fulfilled by local finance, and the Central Government provides necessary backup; and different regions should make different provisions on the basis of actual needs and financial capacity.

Key words: private higher education; public finance; financial support